

臺南市政府 102 年上半年度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 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週二) 14:00

地點: 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大會議室

主席: 曹局長愛蘭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記錄: 朱秀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1 年度老人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	決議	追蹤情形
一	為提供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服務，建構溫暖的城市，使每一位獨居老人雖獨居卻不孤獨，擬請各區加強清查未有獨居老人之鄰里，俾使社區關懷工作更能落實。	通過。	解除列管
二	為關懷本市獨居老人服務避免資源重疊或疏漏，茲擬定各區獨居老人人數表，請單位就所能提供之服務區域及項目認養，提請討論。	請區公所宣導緊急通報系統之申請	解除列管

三	政府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之業務，針對此工作能積極熱力配合之服務機構，建請政府應予獎勵案。	通過。	解除列管
---	--	-----	------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二、建議與回應：

項次	建議事項(建議單位)	回應內容(回應單位)
一	台南市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許漢松)： 1. 接受緊急安置的個案若不適合機構時應如何轉介(退場機制)。 2. 緊安或公費安置的個案須有醫療行為時是否不必一定要由負責人簽屬同意書。	社會局回應： 1. 不同需求的個案應有不同的安置機構及安置後，承辦人將持續追蹤情形。 2. 函轉內政部之解釋函。
二	署立新營醫院(王美香)： 1. 緊急安置的個案在病危時由誰簽署急救與否的同意書及聯繫窗口。	社會局回應： 另函請衛生局醫政科說明。

三	瑞園養護中心(葉銀珠)： 緊急安置的個案(如：陳桃)入住加護病房協助申辦重大傷病卡，相關的費用已由機構先代墊，今個案死亡後其財產成為遺產，但申辦手續尚未完成，機構代墊的費用也無法退還，是否可將個案健保卡交由機構完成後續事宜。	社會局回應： 1. 此事件為第一次的案例且該個案較為複雜，在考量案主權益之下，本局已於 3 月 19 日交付相關申辦必要證件予機構辦理後續事宜。 2. 經此，相關程序將成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範例。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社會局召集，包括衛生局、社會局本身還有民政局，將獨居老人的總數及其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彙整出來，提請討論？（依據臺南市 101 年度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說明：經統計 101 年 12 月底本市獨居老人有 5,335 人，本府已於 3 月 15 日發函請各單位就協助獨居老人過程中所面臨之困境與遇到之難處提出意見。經綜和意見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詳如回應內容。

類別	回應內容
經濟	請區公所視所轄獨居老人需要，協助其申辦相關生活津貼。
生活照顧	1. 請依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規定辦理送餐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南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且低及中低收入戶：餐費補助 55 元；一般戶：餐費自行負擔。

	2. 無家屬之獨居老人，於家中受重傷病，應先送醫治療並評估是否須協助申請居家服務或媒合安置機構介入服務。 3. 因個資法規定趨嚴，且居家服務員係由居家服務中心管理調度，因此無法提供居家服務員聯絡資料；請社區關懷據點多配合給予關懷探視。 4. 獨居老人結婚，是否喪失獨居老人身份，須視其配偶有無照顧能力，方能判別是否能列計獨居老人，請公所協助清查。 5. 獨居老人雖有資源介入但捨不得使用(如有保暖衣物但怕弄髒而不穿)，仍須尊重其意，加強關懷。 6. 獨居老人防衛性強不喜別人關懷或訪視，也應尊重個案，並在其他方面提供協助。
交通	1. 經了解，復康巴士為提供身障者使用；失能老人則有提供失能專車交通接送。 2. 針對龍崎區公所提出老人出入交通不便乙事，將函請交通局回覆。
安全	1. 訪視獨居老人可請里長或里幹事陪同；獨居老人清冊請公所定期查訪更新資料；採聯合稽查目前因人力關係聯合查訪較不可行。 2. 第一次訪視獨居老人，可請里長或里幹事協助，以消除獨居老人誤認為是詐騙集團的不安。 3. 獨居老人安裝緊急通報系統，其身分別若為一般戶須自費；若身分別為本市列冊低、中低收的獨居老人則為全額補助。

其他	1. 目前華山基金會在臺南有 31 個據點，感謝提供老人相關的服務；仍請里幹事及據點志工多給予老人探視。 2. 目前對於獨居老人無特殊的相關福利措施。 3. 獨居老人死亡，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4. 獨居老人資料的取得可透過里長徵詢個案是否願意提供個資。 5. 目前老人保護、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照顧管理中心等社福單位通報系統均保持暢通，歡迎多多利用。 6. 有關製作宣導品提高訪視接受度，仍須視各單位的經費編列及適用性來辦理。 7. 感謝學甲區里幹事，透過事先聯繫，認真不懈的探視關懷獨居老人。
----	---

伍、臨時動議：

一、柳營區公所附和南區區公所提議，商討如何建構健全獨居老人死亡處理機制？

決議：若有需要，未來將針對相關細節，邀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相關單位研議製作工作手冊，建立 SOP 流程，供大家參酌。

二、對於獨居老人申請居家服務時，有申請老人居住與戶籍不一問題，以致影響其申請權益，應如何處理？

決議：有人籍不一問題的老人，自 101 年開始可以跨縣市申請居家服務，若有相關需求可透過照管中心詢問。

三、崇善老人養護中心表示感謝辦理老人保護之鄭美芬社工，因為承辦老人保護工作很辛苦，常常介於保護老人與家屬斡旋之間吃力又不討好，攸關法律問題對緊急安置的協力機構十分保護，有問必答，有狀況也會努力與機構共同處理，讓機構面臨各種問題不致誤觸法網或求助無門。

決議：緊急安置機構是老人保護的重要伙伴，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機構請多與市府配合，讓彼此能透過經驗累積與學習得到成長，使老人保護工作更順利推展。

陸、散會：16：00

副本

000370064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640嘉義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王淑真
聯絡電話：048-2391226
傳真：048-2391247
電子信箱：W74@mail.jung.net.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0003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機構就養住民簽立醫療行為同意書及緊急醫療行為之決策權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24日衛署照字第1002863326號函辦理（影附），並復貴府100年11月3日府社福字第1000076455號函。
- 二、案經轉行政院衛生署函釋略以：有關簽立醫療行為同意書乙節，查醫療法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至遇有緊急醫療需求時，有關同意書之簽具，前揭規定已表明「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另醫療法第60條亦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第1頁 共2頁

社會局 100/12/12



1000968102